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張雅婷
電　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
訂

二、復查本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61699號函略以，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，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
線

三、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

教育處　收文:110/07/20
1100255429　3 無附件

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

副本：